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星应用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26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卫星应用方面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情况

- 1、甲方：安阳市人民政府。
- 2、乙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3、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双方合作背景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拟进行卫星应用项目建设，该项目首期计划搭载定制3颗兼容卫星，利用遥感技术、数据通信技术等，组建一个初步具备对地遥感、天基 ADS-B 以及天地通讯能力的数字星座组网卫星系统。

安阳市人民政府（甲方）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整体建设，提高社会管理能力，拟委托乙方就辖区内的环境监测、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等事项提供卫星遥感服务支持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1、甲方在遥感卫星应用的采购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服务；乙方根据业务需要，定期为甲方更新应用数据和软件。

2、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并及时履行。

3、双方拟在遥感卫星应用的新产品开发、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和战略合作。

4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，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。

5、对双方合作推进进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将被视为商业秘密，参与合作项目的任一方及其雇员应恪守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。

四、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战略合作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，是项目业务空间的进一步扩大和推广，是项目推进和客户储备的又一重大进展。

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、资质条件、资金来源、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，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057）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